

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

支給對象	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經費來源	工程管理費	
提撥上限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核算之。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撥。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撥。
		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內提撥。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績效獎金	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 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
	職務獎金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13 萬元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附則	1.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3.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4.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5. 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表規定。
7.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表職務獎金規定。
8. 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之當年度(含)以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
9. 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10.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